

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文件

科成生发〔2020〕39号

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实习生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实习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0年第15次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

2020年8月17日

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实习生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履行社会责任，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，为在校大学生或硕士研究生提供实践机会、吸引优质生源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所只接受在校（包含科研院所）大学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来所实习，且其所学专业应与我所学科相关。

第三条 实习期间，实习生与我所不构成劳动关系，不享受我所薪酬及福利待遇，但可根据需要发给生活补贴。

第四条 实习期间，实习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术规范和我所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大学本科实习生的实习期不超过 3 个月/年，硕士研究生实习生的实习期不超过 6 个月/年。

第六条 项目组根据工作需求可申请接收实习生，每一项目组同一时期接受的实习生人数不超过 3 名。

第七条 项目组主任是实习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指导老师是直接责任人。

第八条 实习生工作由我所人事教育处归口管理。

第二章 实习生接收与管理

第九条 实习生接收审批程序

(一) 项目组向人事教育处提交《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接收实习生申请表》(附件 1);

(二) 人事教育处初审合格后, 报分管所领导审批;

(三) 实习生、实习生所在学校与我所签订《实习协议》(附件 2)。

第十条 《实习协议》生效后, 实习生应按时到项目组开展实习。

第十一条 实习生应服从项目组的安排, 接受安全、保密等培训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组应当合理安排实习生的实习工作, 为实习生指定指导老师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组不得安排实习生从事危险性实验和野外工作, 不得安排实习生出差和所外培训, 不得安排实习生从事与实习无关的事项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组可根据工作情况给实习生发放实习补贴, 费用由项目组承担; 本科生不高于 2000 元/月, 硕士生不高于 3000 元/月。

实习补贴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的, 由我所进行代扣代缴。

第三章 实习结束

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习结束：

（一）实习生由于自身原因提前结束实习的，但须提前 7 天向所在项目组提出申请，并报人事教育处审核备案、完成交接手续后方可离所；

（二）实习生违反《实习协议》的，项目组可提前终止实习，并报人事教育处审核备案；

（三）实习生违反所在学校规定，受到处罚的；

（四）实习生发生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实习期限届满的。

第十六条 实习生需要我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的，由项目组主任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教育处审核备案，加盖人事教育处公章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项目组须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抄送：

中科院成都生物所所务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 2

实习协议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指导老师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实习人员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紧急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丙方（学籍所在单位）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本着提高乙方专业技能、促进就业的目的，经乙方个人自愿申请、丙方同意并推荐，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在甲方进行实习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实习协议。

一、实习期限与实习地点

（一）乙方在甲方实习期：_____年__月__日起，至_____年__月__日止；

（二）实习地点为：四川省成都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
（甲方_____科研园区）；

（三）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，执行甲方劳动纪律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的实习部门和实习内容

（一）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，安排乙方到甲方下属的
（部门）_____项目组实习，实习指导老师为：_____。

（二）乙方的实习内容：

- 1.了解、熟悉甲方规章制度及项目组运作情况；
- 2.协助收集、整理、撰写项目组文件、资料；

3.协助项目组老师进行实验操作并记录实验情况；

4._____。

5.项目组及实习老师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实习补助

(一)甲方按照其规章制度和乙方实习情况，每月向乙方发放实习生活补助费_____元；该费用在每月30日前划至乙方留存的银行账户。

(二)乙方存在缺勤情形时，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减相应的实习补助。

四、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(一)为乙方提供实习场地及实习指导；

(二)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；

(三)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危险性实验和野外工作，不得安排乙方出差和所外培训，不得安排乙方从事与实习无关的事项；

(四)有权根据乙方的能力、态度及表现，调整乙方的实习项目组，乙方对此表示接受和认可；

(五)实习期满时，有权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；如有需要，可将乙方的实习情况反映给丙方。

五、乙方权力与责任

(一)乙方人身安全责任的主体是乙方本人，实习期间，应全面遵守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、安全生产规定以及其它安全生产防范注意事项；

(二)自行承担实习期间(含来去甲方途中)发生意外伤害、人身损害、重大疾病等情况的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；

(三)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、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。

(四) 严守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，服从甲方、项目组、实习指导老师的管理，不能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；

(五) 甲方与乙方不是劳动关系，乙方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和甲方规章制度所享有的福利待遇；

(六) 利用甲方资源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取得手续；

(七) 实习期满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丙方权力与责任

(一) 有权前往甲方对乙方进行指导或管理，有权向甲方了解乙方的实习情况；

(二) 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乙方遵守本协议，顺利完成实习工作；

(三) 乙方在实习期间出现违规、违法行为，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出相应处理；

(四) 如发生乙方必须返校等的特殊情况，丙方须提前 1 周与甲方协商，便于甲方安排工作；

(五) 教育和监督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甲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、项目组及实习老师的安排和指导，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情况。

七、保险事宜

实习开始前，三方同意由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商业险一份，保额为____万元，保费由甲方项目组(部门)承担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乙方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、丙方同意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八、协议解除

(一) 实习期满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乙方应在协议期满的当天办理完交接手续；

(二) 本协议履行期内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，但须至少提前7天向所在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报甲方人事教育处审核备案、完成交接手续，否则甲方有权扣发实习补助；

(三) 实习期间，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甲方规章制度、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它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时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，并书面告知丙方，丙方应当做好后续安置工作；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它约定

(一) 本协议一经签订，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三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；

(二) 实习期满后，甲方无义务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；

(三) 三方对协议内容已详细了解并知情，同意签订并履行本协议；

(四) 三方因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五)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、捺手印）： 丙方（盖章）：

指导老师：

项目组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